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蒲文兵、张再超**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中“强制免疫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确保疫苗质量，构筑有效免疫屏障”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制定了《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我中心严格按照采购实施方案开展疫苗招标采购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由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求、疫苗储备和疫苗免疫效果监测确定2023年我州动物疫苗采购的品种和数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以及州农业农村局《2023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制订了《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后，组织分配工作任务，由中心领导集体会议审议通过，报请局党组批准同意后实施。

（一）本采购项目经州农村农业局批准后，由中心择优选择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证疫苗质量、免疫效果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采取以疫苗生产企业投标价格不高于上一年度自治区疫苗中标参考价为标准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此次疫苗供应企业及疫苗价格。

（三）州农业农村局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执行招标程序与招标纪律的监督，对不符合招标管理规定、未按程序招标的，督促其改正，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的，立即中止其相应资格。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

3.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州共采购各类动物疫苗2428.15万头份，其中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765.6万毫升、牛羊口蹄疫O-A型二价灭活疫苗：822.4万头份、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47.5万毫升、A19布氏菌病活疫苗：14.43万头份、M5布氏菌病活疫苗：91.6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414.7万头份、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4.5万头份、犬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27万片、羊常见病疫苗（气肿疽、羊痘等4种疫苗）：220.42万头份。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州动物防疫、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动物防疫体系指导；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疾病诊疗事故的鉴定和技术仲裁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核定事业编制31人，领导职数4人（主任、书记各1人，副主任2人），2023年末实有人数30人，退休23人。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疫病监测科、防疫科、种畜禽管理科、布病防治科、畜牧兽医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54.32万元，资金来源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1号）文件，其中：财政资金1254.3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54.3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97.8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疫苗费用1069.17万元，其他补助及差旅费158.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采购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等疫苗一批，采购防疫物资一批；全面推进规模化场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确保2025年政采苗退出市场；确保无纸化防疫平台运行、数据运用和领导决策分析等；全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血清学、病原学样品监测3万份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0.00%；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万条次；

②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是否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确保；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有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畜禽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

(6)《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

(7)《2023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

(8)《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海峰（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党组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文栋（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雪玲（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任评价组成员，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7日-4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养殖户。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养殖户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0人，共发放问卷70份，最终收回66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10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0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9.165%、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10.2883万条次、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13%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有效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及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良好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了项目资金，资金存在结余。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85.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1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7.14%；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4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9.6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0.4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强制免疫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确保疫苗质量，构筑有效免疫屏障”的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动物防疫、动物疫情的检测，预警预报，动物防疫体系指导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8病虫害控制”经济分类为“30218专用材料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采购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等疫苗一批，采购防疫物资一批；全面推进规模化场先打后补工作的开展，确保2025年政采苗退出市场；确保无纸化防疫平台运行、数据运用和领导决策分析等；全年完成动物疫病防控血清学、病原学样品监测3万份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进行重大动物疫苗的采购、贮藏、保管及运输，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苗的贮藏、保管运输及调拨各县市，建立健全疫苗出入库制度。对各县市进行两次重大动物疫病集中监测，及时报送监测结果报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66.67%，量化率未达70.00%，根据评分标准扣0.6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防重办字[2022]25号）、以及州农业农村局《2023年昌吉州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方案》制订《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为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预算申请与《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54.32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1〕76号）和《2023年昌吉州动物疫苗招标采购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2〕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发〔2021〕7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54.3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9.8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54.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018.6万元，其他资金235.72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54.3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7.8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7.88%\*5=4.8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中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54.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254.3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54.3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54.32/1254.3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3.00=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27.72/1254.32）×100.00%=97.8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7.88%\*5.00=4.8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相关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昌吉州动物疾控中心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实施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防疫科科长蒲文兵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米拉别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景难，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9.8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根据2023年动物防疫工作总结可知，实际畜禽免疫密度为99.16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万条次”,根据免疫密度说明可知，实际完成犬驱虫数量10.2883万条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根据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出明细可知，实际执行率97.88%，指标完成率为97.88%。资金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通过政府采购节约了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9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2023年防疫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处置率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根据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评估报告（上半年、下半年）可知，实际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90.13%，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工作是否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确保”，根据2023防疫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确保”，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根据2023防疫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无”，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畜禽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根据2023防疫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无”，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养殖户满意度达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项目预算金额1254.32万元，实际到位1254.32万元，实际支出1227.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7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88%。主要偏差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省项目资金导致结余。**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县财政局建立了奖励扶助专户，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一是按季度上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分管领导督促业务科室积极开展动物防疫检查、集中监测等工作，春、秋两季指导县市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日常由科室领导、分管领导根据业务考核指标对全州各县市进行检查。

二是在项目经费的支持下，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各类疫苗保质保量的配送至各县市，保障了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且州级实验室进一步加大了病原学检测，全面掌握了我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情况，及时了解了动物防疫的薄弱环节，及时掌握了疫情动态，为消除疫情隐患，发布预警预报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极大的提高了我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预警预报能力，有效为养殖场（户）增收提供技术保障，有效提高养殖效益，保障我州畜牧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乡镇对防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一是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对畜牧业“两大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依然存在。二是乡镇级防疫工作无人监管，部分乡镇领导不够重视，特别是畜牧兽医专业人员的设置、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和仪器设备等都落实不到位，各乡镇人员调动频繁，人员编制满负荷，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老龄化严重。三是县市动物防疫专项资金缺乏，部分县市本级未安排动物防疫资金，仅靠中央、自治区、州本级下拨资金，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少之又少。

2.防疫意识淡薄

我州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仅有畜禽规模养殖场326家，中小散养户占较大比例，主动防疫意识不强，引发动物疫病风险较高。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一是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中，实行党政同责，过程化管理，目标化考核，加大权重分值，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二是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每年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不少于2次，专题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三是健全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动物防疫、检疫检测、监督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正常开展。

2.强化宣传，营造良好防疫氛围

全面开展“昌吉州千名农业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充分利用畜牧兽医专家技术服务团下基层，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现场操作演示、互动答疑和信息咨询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和服务指导，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效能最大化，更加灵活的服务于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和基层困难，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同时，通过给农牧民发放动物疫病防治、人畜共患病防控和致广大农牧民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防疫意识和群众知晓率，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3.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